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多感官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9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報訂定 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嘉智輔字第 1302 號修正發佈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使用對象:本校學生(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後需使用之學生)。

二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本教室之使用,以固定時段使用為原則,欲使用者請先與相關專業人員約定時間, 並向復健組提出申請,依排定之時段進入使用。
- (二)欲臨時使用者,應於一週前與相關專業人員約定時間後,向復健組預約登記,以先 登記者為優先使用。
- (三)本教室鑰匙、遙控器及使用記錄簿放置於專業人員辦公室,上課前請教師至專業人員辦公室借用,下課後,請依實際使用狀況填寫使用記錄簿並立即歸還鑰匙、遙控器,俾利下一節課教師借用。

三、使用程序:

- (一)使用前,需打開空調運轉,調整室內溫度。
- (二)打開燈光關閉窗帘,不宜被陽光照射入內。
- (三)將需要進行活動的物品備妥(勿中途進出)。禁止下列物品帶入(食物、原子筆、簽字筆、刀片、圖釘、煙、油墨、揮發性溶劑)
- (四)更換乾淨適當的衣服、襪子(包括老師與學生及其他協助者),引導與協助學生進入(肢障者可一人在內,另一人在外傳遞避免穿脫鞋),並準備乾溼抹布各一條,以因應清潔學生口水或汗漬。
- (五)進入房間後逐漸減弱燈光,然後逐漸亮起各類器材燈光,使學生能適應環境的改變。
- (六)可播放柔和的音樂,避免突發聲響與燈光,減少房間外的噪音干擾;隨時調整空調 以適合孩子需要。
- (七)理想的活動時間不超過45分鐘,以學生學習狀態作彈性調整;可進行小組形式, 然須以能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為原則。
- (八)課程結束時,亦須逐漸點亮房間燈光,再關閉器材電源,讓學生適應外面的亮度時 才離開。
- (九)收拾並檢查活動中攜入與散落的物品,並將使用物品適當清潔,離開時原物帶離。
- (十)確認所有電源皆已關閉,切斷空調與總電源方可離開。

四、使用注意事項:

- (一)多感官室需減少灰塵、溼氣以利保養,人員及輔具在進入室內前均需做適當的清潔處理,使用前請清潔及修剪手腳指甲、整理頭髮,更換清潔的襪子(白色尤佳)、 提前如廁或換尿布、易流口水孩子可讓旁人陪同進入協助處理。
- (二)無論老師或學生宜穿著寬鬆舒適的服裝(最好不易掉毛),取出鑰匙、零錢、筆、 手機及其他易掉落、吵雜或尖銳物品(防止掉落、聲音干擾及刺破東西)。
- (三)活動進行中,非相關人員應避免進出,造成情緒、光線、聲音等干擾。
- (四)學生裝有矯正裝置(如 Gaiter、矯正鞋、護具等),可視課程目的需求脫除。
- (五)使用時須有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在場,禁止學生單獨留在教室中。
- (六)下列情況不宜進入使用:
 - 1. 正患有上呼吸道感染、腸病毒之類具傳染疾力之疾病者。
 - 2. 有尿失禁情況無法事前妥適預防處理(請事前解尿、包尿片)。
 - 3. 有癲癇病史對燈光、氣味反應敏感者。(黑屋對比刺激強烈,癲癎個案在使用前請 與專業人員討論)
 - 4. 其他經醫師或治療師指示不宜者。
 - 5. 非治療師評估須使用之學生。
- (七)禁止在室內飲食。

- (八)教室內各項設備之使用必須經相關專業人員指導(研習)過後方能使用,各項設備使用時應注意:
 - 1. 使用紫外線燈管(俗稱黑燈管)時,請勿直視或照射眼睛,隨時觀察學生的反應,使用時間以20分鐘為限,著白色衣服及白手套效果較佳。
 - 2. 使用星光雲朵時,請適時調整學生位置,勿讓雷射光直接照射至眼睛;本設備 開啟以2小時以內為限(超時易造成設備故障)。
 - 3. 使用聲振地板時,選用的聲振音樂需事前確認聲量或與專業人員討論,避免音量過大發生共振噪音或致聲振傳導器故障。
 - 4. 使用光纖時,學生務必在在教師監督下使用,注意纏繞的風險並避免人為啃咬。
 - 5. 使用豆袋躺臥椅時,遇有尿液或水漬時應儘速處理,避免浸水過久。
 - 6. 使用音響架、光纖管、暴風管、燈牆、觸覺牆、泡泡管、個人空間組等器材時, 避免讓學生過度用力攀附、拍打、吊掛或拉扯。
 - 本教室設備均留有通風口,做為散熱用,請勿任意堵住或遮住,若有問題,請 通知專業人員或復健組處理。
 - 8. 請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,若發現器材鬆動或破損,請即時通報處理;收拾並檢查活動中攜入與散落的物品,課程結束後,用乾淨的濕布擦拭墊子、平台與設備接觸之表面,並通風30分鐘。確認設備電源關閉、切斷空調與燈光方可離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